

切 結 書

本畜牧場同意承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廚餘，並符合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回收至本場之廚餘皆經高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輔助飼料，於高溫蒸煮時持續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 90 度以上，蒸煮至少 1 小時。
- 二、本場飼養之豬隻皆定期注射口蹄疫、豬瘟等疫苗。
- 三、本場已設置污染防治設施，污染之排放符合環保機關之要求，且本場之剩餘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廚餘高溫蒸煮及污水處理設備實品相片記錄表

	高溫蒸煮設備實品相片	詳細場址：	單位名稱： 畜牧場
	污水處理設備實品相片		